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湾化学”、“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2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5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9
附件一：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50005，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航油石油公司 IPO、中信环境 IPO、靖远煤电可转债、北京科锐配股公开发行、中源协和非公开发行、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天能重工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张刚，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13，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博通集成 IPO、晶导微电子 IPO、鸥玛软件 IPO、沃隆食品 IPO、利群股份 IPO 及可转债项目、丰光精密精选层公开发行、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精准信息非公开发行等项目。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陈祉逾，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507027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正在参与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江瀚新材 IPO、瑞泰新材 IPO、锡南科技 IPO、芯海科技 IPO、宏伟供应链 IPO、上海天洋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最近 3 年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黄超、蔡勇、张芸嘉、赵景辉、王列辉、王琦、陈志昊、孙上巧。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Haiwan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43,621.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自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港丰路 6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海湾集团持有本保荐机构 932.42 万股，

持股比例约 0.06%，除此之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

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本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海湾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

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订〈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79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2,518.62万元、24,680.23万元、204,014.37万元和97,046.89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99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海湾化学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4 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探查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99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1639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和业务内控流程制度,比对关联方经营范围和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并经登录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可研报告和审批手续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主板应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对于主板定位要求，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化工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门类 and 重要支柱，在世界范围内拥有悠久的发展历史，推动了生产力迭代和技术变革。我国现代化工工业自20世纪初叶正式起步，发展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已成为全球公认的化工工业大国。

发行人自1999年国营青岛化工厂改制设立以来，依托氯碱化工基础，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构建了氯碱化工、有机化工原材料和高分子材料以及无机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一体化现代工业企业。海湾化学拥有完善的产业链条和生产经营体系，工艺技术先进，化工生产组织调度和安全环保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人才、基层一线员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齐备，采购和销售渠道稳定且丰富，业务模式成熟。

（二）产能规模有序增加，经营业绩平稳可持续

自2015年新厂区搬迁投产以来，公司以30万吨/年乙烯法聚氯乙烯产能、40万吨/年烧碱产能为发展新起点，对标国际一流化工巨头，利用临港物流便利，推动产业园区一体化战略，建成50万吨/年苯乙烯装置，并先后完成烧碱二期和聚氯乙烯二期项目，进一步扩大优势产能，打造产业集群规模化成本效应。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85万吨/年乙烯法PVC、50万吨/年苯乙烯、20万吨/年聚苯乙烯、55.5万吨/年烧碱和16万吨/年偏硅酸钠。

同时，公司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还在积极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继续强链、延链、补链，在建产能包括双酚A等高附加值产品，规划建设产品包括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等。“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全力做大做强“乙烯-氯乙烯-聚氯乙烯”、“乙烯+苯-苯乙烯-聚苯乙烯”、“环氧氯丙烷+双酚A-环氧树脂”、“烧碱-偏硅酸钠”等四条高端新材料及复合材料产业链，持续提升企业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装置运行稳定，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高位，产品质量和企业品牌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得益彰，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03,782.11万元、605,311.44万元、1,302,756.50万元和696,227.23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42,518.62万元、24,680.23万元、204,014.37万元和97,046.89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8,490.20万元、30,116.05万元、207,673.78万元和100,578.92万元，产值规模显著，经营业绩平稳可持续。

（三）坚持“四化”理念，打造规模领先、绿色低碳循环的行业标杆企业

多年来，公司坚持“技术国际化、装备大型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现代化”的发展理念，引进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巩固优势产能，着力打造行业标杆企业。公司现有85万吨/年的乙烯法PVC产能，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已位列国内乙烯法PVC第一位；此外，公司被确定为青岛市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链主企业，有多个项目多

个列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以及省市重点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以及节能减排的相关投入，大力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及清洁生产。近年来，公司多次荣获国家和省市级节能环保奖项，主要包括2020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烧碱产品第一名）以及水效“领跑者”，2021年石油和化工行业耗能产品能效“领跑者”（烧碱产品第一名），工信部2021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烧碱产品第一名），工信部绿色工厂，全国石化行业绿色工厂，山东省省级绿色工厂（第一批）等。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海湾集团（SS）	89,045.41	62.00%
2	海湾皆丰	18,794.70	13.09%
3	双百基金	11,489.73	8.00%
4	青岛国投（SS）	7,181.08	5.00%
5	BRIGHT SUNSHINE	7,181.08	5.00%
6	海湾志同	6,629.88	4.62%
7	海湾道和	3,299.74	2.30%
	合计	143,621.62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股东双百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0日，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70238）。2019年10月22日，双百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E713）。

综上所述，除双百基金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法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股东双百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报告期内主要产成品包括乙烯法 PVC、苯乙烯以及烧碱，同时利用部分自产烧碱生产偏硅酸钠。其中，PVC 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苯乙烯、烧碱和偏硅酸钠为基础化工原料，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房屋建材、电子电器、物流耗材、印染染料等多个领域。上述领域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客户下游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化工行业出现周期性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持续衰退或波动加剧，进而导致发行人下游所在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等情形，则可能影响该等行业及其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并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苯、乙烯、原盐等，主要原材料皆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来保障持续供应。未来，随着公司“24万吨/年高端聚碳酸酯用双酚A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多个项目建成投产，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对苯、丙烯、粗甘油等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依托临港物流优势，公司与主要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国内和进口双重渠道保障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是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变动或地缘政治局势变化，导致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的原料产品，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无法及时找到替代渠道时，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并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及国家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竞争性行业，政府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发行人受到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近年来相关主管部门陆续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年）》《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暂行管理规定》《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虽然公司现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均已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综合能耗水平从事生产经营，但随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在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任务及明确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的新时代政策背景下，工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相关主管部门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化工行业为国家重点环保监测对象，生产经营中面临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环保治理压力和成本将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环保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已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环保设施故障、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的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五）业绩下滑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2,518.62万元、24,680.23万元、204,014.37万元和97,046.89万元，整体呈上升态势；但2022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在国内多地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复杂多变、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际地缘政治因素爆发而导致原油价格高企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苯乙烯的价格在2022年下半年回落，而其主要原材料如乙烯、苯的价格仍在高位运行，公司的盈利空间受到压缩。未来，若原材料价格持续居高不下，而下游需求增长有限，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等财务指标大幅波动或下滑，甚至可能需要对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跌价损失或资产减值准备，从而明显减少公司盈利。此外，公司还面临着本节中所描述的多种风险，相关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多个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50%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41%、71.72%、52.81%和63.28%，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30、0.54和0.53，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14、0.26和0.30。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模扩张，资金需求增大，借款金额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上升，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下降趋势。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不充足，或对外筹资能力受限，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以及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前利润分别为67,083.58万元、46,700.29万元、284,601.39万元和137,581.8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2.50、6.51、30.97和35.59，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若公司的盈利情况因宏观经济环境而发生不利变化，或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变化，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债务、特别是短期债务偿还困难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筑基于青岛国营化工厂，于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化工企业管理经验，并在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高效发展的前沿理念下，依托省内特色经济资源和临海便利物流条件，以工业原盐、乙烯和石油苯为产业链起点，构建了氯碱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和分子新材料以及无机硅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综合一体化现代工业企业。

公司未来将以“技术国际化、装备大型化、环境生态化、管理现代化”为引领，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坚持发展高水平化工，依托规模、质量、品牌、港口物流等综合竞争优势，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大力深耕“高端石化产品、乙烯基聚合物、硅化物、先进环氧复合材料”等产业链，向着高端新材料、复合材料领域稳步迈进。

（一）毗邻专业深水港，极大提高进出口便利度

公司厂区毗邻董家口深水港，并参股青岛海湾液体化工港务有限公司，拥有年吞吐量260万吨的专用液体化工码头以及仓储物流罐区，原材料可通过管廊或短途陆运方式在港口码头及厂区装置间运输，能够实现船舱到企业罐区的无缝对接，形成了“前港后厂”的集约化发展路径，整体物流效率高，运输损耗、运输成本低，为公司创造了极大的进出口业务便利。

天然的专业深水港使得公司能够面向国际市场进口乙烯、苯、原盐等轻烃资源和大宗原料，极大增强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船舶装载容量较高使得公司能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船运成本，亦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损耗；此外，港口物流优势为公司对标世界一流，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产业政策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相关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安全管理和环保水平，引导行业健康、稳定地发展。2019年10月，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等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2021年9月，山东省工信厅在《山东省化工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提到要以氯气为立足点，构建高端聚氯乙烯、绿色制冷剂、高端氟材料、功能化学品以及氯化高聚物等关联产业板块；2022年1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石化绿色工艺名录（2021年版）》中将“无汞化（乙烯法/无汞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列入名录；2022年3月，工信部、发改委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通过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指引等方式，对小规模、落后工艺项目进行限制，提高行业进入壁垒，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促进产

业结构升级，实现良性协调发展。

（三）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走出去”成为行业重要的转型方式之一。根据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聚氯乙烯年均出口量在200万吨左右，烧碱年均出口量基本在100万吨左右，出口国家基本涵盖了“一带一路”的沿线主要国家，有力支持了印度、越南、缅甸、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的基础产业发展。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开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氯碱化工、有机化工原料和分子新材料的需求也将得到长期可持续的增长。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中信证券针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三）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制改造的验资机构。

（五）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中信证券、德和衡律师、毕马威会计师及中联评估师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为聘请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环保尽职调查咨询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审核中对发行人环保合规的要求较高，环保合规是重点关注的事项。因此，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保咨询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事项出具环保核查报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251Y2Y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江冰
股权结构：	青岛华益两山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40%、江冰持股 21.60%、黄翔持股 20.50%、孙焯持股 11.50%、魏珍珍持股 6.50%、付会持股 6.50%
主要人员情况：	江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翔、魏珍珍、孙焯担任董事，王莹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环保咨询服务业务的相关资格，其主要工作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事项出具环保核查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聘请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费用系双方在公平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12.00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三）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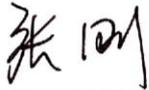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本次海湾化学发行上市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海湾化学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环保尽职调查咨询机构。除此之外，海湾化学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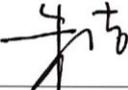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李泽由 2023年2月25日

张刚

张刚 2023年2月25日

项目协办人：

陈祉逾 2023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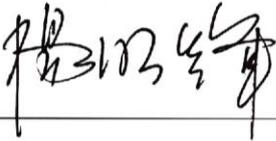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2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3年2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2月25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2月25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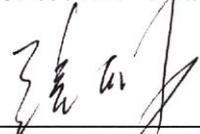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李泽由和张刚担任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李泽由、张刚担任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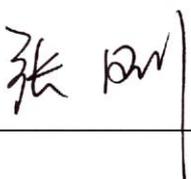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泽由



张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